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2〕10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147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共 5,339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 医疗

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2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按照财政部审核确认的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和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进行分配。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级财政专户。

三、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你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各县（市、区）医保局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局审核后，报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及江门市财政局备案。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 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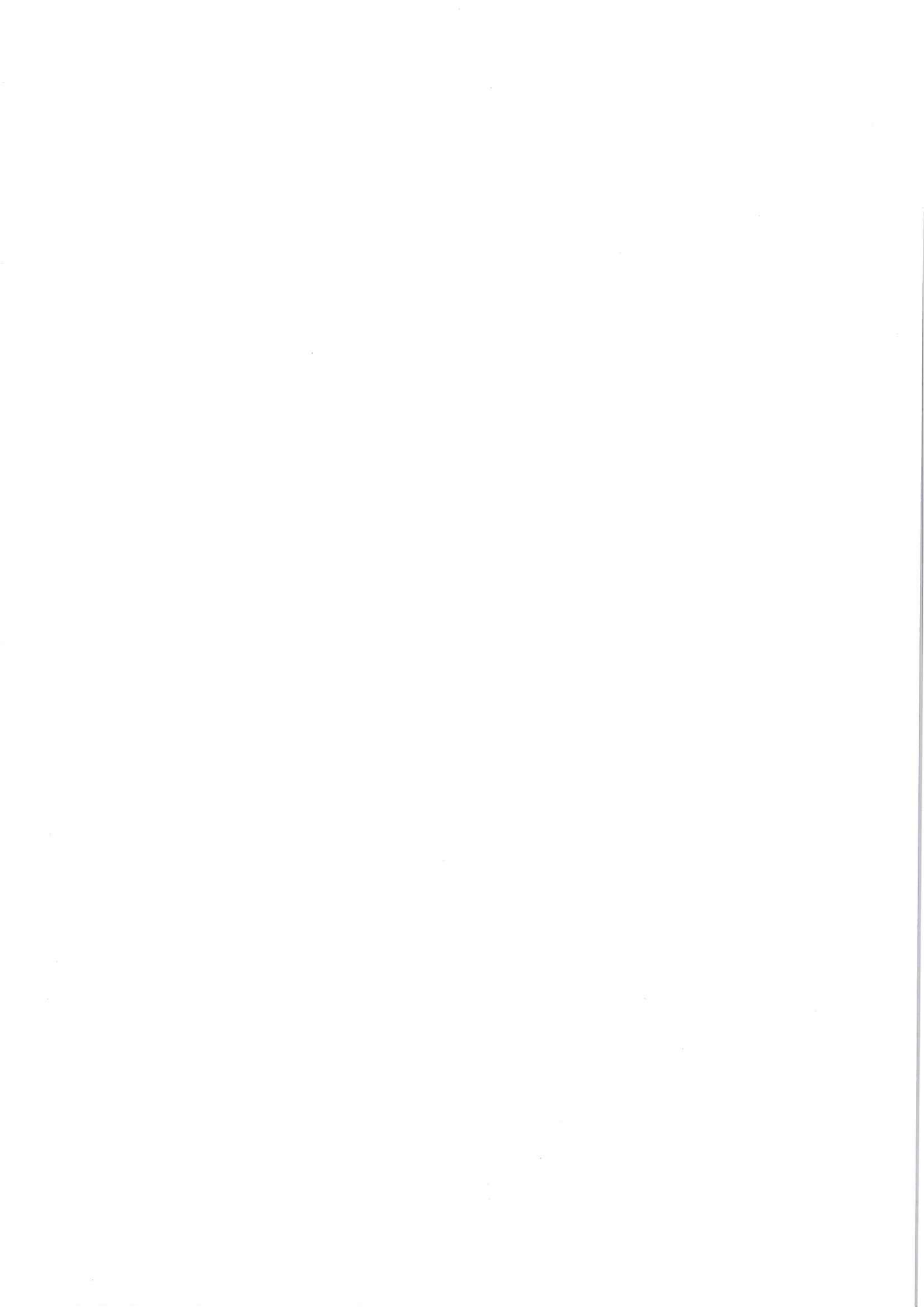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人、万元

地区	财政部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	本次下达资金
江门市合计	2,347,716	5,339
蓬江区	192,928	439
江海区	69,438	158
新会区	413,122	939
台山市	648,929	1,476
开平市	451,427	1,027
鹤山市	222,751	506
恩平市	349,121	794

说明：财政部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45号）中，监管局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全国重复参保人数得出。



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			
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市级业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	
		其中:2022年金额		5339万元	
支出内容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部分进行补助，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147号） 关于下达2015年城乡基本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社[2015]44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人）	≥200万人	≥200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元	≥610元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5%	≥65%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不低于3个月	不低于3个月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14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2〕66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共 139,262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2)。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2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按照财政部审核确认的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和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进行分配。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市财政专户。

三、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你市项目绩效目标。各市医保局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局审核后，报省医保局及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人、万元

地区	财政部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61,240,970	139,262
广州市	4474858	10176
珠海市	650419	1479
汕头市	4349835	9891
佛山市	2244042	5103
韶关市	2131528	4847
河源市	2611103	5938
梅州市	3917609	8908
惠州市	2457804	5589
汕尾市	2562283	5827
东莞市	1503200	3418
中山市	1217441	2769
江门市	2347716	5339
阳江市	2291059	5210
湛江市	6187141	14069
茂名市	5884441	13382
肇庆市	3246396	7382
清远市	3274853	7447
潮州市	2171210	4937
揭阳市	5425681	12338
云浮市	2292351	5213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1098296 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 1: 巩固参保率。 目标 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保人数(人)	≥6000 万人
			指标 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 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指标 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	
指标 9: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 1: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